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机电”)股票(证券简称:中航机电,证券代码:00213)自2023年2月8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此后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敬请关注广大投资者注意。

2、2023年2月13日,公司已向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1,524,232份。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以内其持有的中航机电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

4、截至2023年2月7日,即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中航机电收盘价为10.78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0.33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0.33元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中航机电股票)参考价格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也未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5、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中航机电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中航机电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航电子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中航电子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原中航机电股票投资者,其持有中航电子A股股票的持股时间自中航电子A股股票登记到沪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中航电子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6、本公司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交易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文件。

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有关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以内其所持有的中航机电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航科工。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6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 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代码:038040
简称:机电JD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2103
标的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投票时使用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 2.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中航机电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 中航机电股东所持每一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为1,524,232份。
-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 不上市交易。
-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0.33元/股。
- (八)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计算方法,本次派发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0.05元,Delta值为-0.18。
-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 采用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
-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 申报期间(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 (十一)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会员单位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递。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中航机电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上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 3.除司法强制划扣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划扣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中航机电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可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 7.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公司股票停牌。
-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

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上市公司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中航科工。中航科工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资金储备充裕,流动性情况良好,具有充足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3年1月31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2月7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
2023年2月8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上市
2023年2月13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日
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3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日至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下午3:00
2023年2月24日(预计)	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与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强制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转换为中航电子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关于换股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中航机电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中航机电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航电子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中航电子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原中航机电股票投资者,其持有中航电子A股股票的持股时间自中航电子A股股票登记到沪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中航电子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奕霖
电话:010-58354876
传真:010-58354855
电子邮箱:awicem@aw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五号院A座25层
邮编:100028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2年2月19日和2022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9.125元/股(含)。

截至2023年2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2022年3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2月17日。在此期间,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2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6.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11,8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持有公司股份134,497,4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52%)的股东喀什市东方和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和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130,2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截至2023年2月20日,东方和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5,914,720股。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即2022年2月19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2023年2月20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方式的委托时间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3月1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38,301,059股的25%。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 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博商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12/16	2023/2/14

近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同时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已注销。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近日在部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其他用途。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博商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2/17	2023/5/18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情况。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进展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年金受托计划组合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5/12	2023/8/12	已到期赎回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博商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5/17	2023/8/25	已到期赎回
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0539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3/6/1	2023/10/21	已到期赎回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年金受托计划组合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6/17	2023/10/17	已到期赎回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博商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9/2	2023/10/14	已到期赎回
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B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3/10/31	随时支取	未到期
7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 2023年2年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11/1	2023/11/29	已到期赎回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年金受托计划组合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11/1	2023/12/1	已到期赎回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博商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11/4	2023/12/6	已到期赎回
1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 2023年2年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12/1	2023/12/29	已到期赎回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年金受托计划组合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12/6	2023/1/6	已到期赎回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博商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12/16	2023/1/14	已到期赎回
1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1/9	满7日后随时支取	未到期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年金受托计划组合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1/10	2023/3/10	未到期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博商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2/17	2023/5/18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2023年2月10日发布的《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和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自2023年2月13日(含该日)至2023年2月24日(含该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广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2月22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3年2月23日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2月13日(含该日)至2023年2月22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3年2月23日(含该日)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烽火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0号)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35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通过配售认购烽火转债6,

425,050张,占发行总量的20.80%。

二、减持烽火转债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烽火科技《减持可转债告知函》,自配售后烽火科技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3,312,320张烽火转债,占发行总量的10.72%,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量(张)	减持后持有量(张)	截至2023年2月20日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减持前持有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425,050	20,800	3,312,320	10.72	3,112,730	10.08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元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21日起新增委托国元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国元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762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63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7631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632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俞仁新
联系人:杨庆宁
电话:0551-62201730
传真:0551-6220714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3-009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拉比收到参投的J3基金GP发来的解散基金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abi Maternity & Baby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拉比”)近日收到参投的J3 CHILD GEN 1 LP(以下简称“J3基金”)的GP(普通合伙人)发来的解散J3基金的通知。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J3基金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J3 CHILD GEN 1 LP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基金管理机构:J3 CAPITAL LIMITED
- 4.基金注册地:开曼群岛
- 5.投资方向:主要为境内外婴童及孕产妇等所涉及的吃、穿、用、玩、文化教育、医疗健康等领域产品及服务,如婴幼儿及孕产妇产用品、婴幼儿教育、妇幼保健、动漫文化、亲子娱乐等。
- 6.基金合伙人介绍:

GP(普通合伙人)即管理事务合伙人J3 Capital Limited。
LP(有限合伙人):Labi Maternity & Baby (HK) Limited(持有份额比例97.83%)、林建志(持有份额比例2.17%)。

二、J3基金解散的原因

因J3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期限已届满到期,且基金已无持有任何投资项目,J3基金GP向LP发来通知将启动基金清算解散程序。

三、J3基金解散的情况

具体清算及解散工作由J3基金GP负责落实,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J3基金解散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解散J3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J3基金已无持有任何投资项目,解散J3基金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